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拟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源”)。其中，海航航空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良”)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顺投资”)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676,576,714.89元现金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航航空预计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预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共同增资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海南农源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聚焦海南自贸港机场投资运营管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加强与海航控股的业务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航空拟与海航控股共同增资海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农源。其中，海航航空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航良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293,240,933.12元增资入股海南农源，海航控股拟将其全资子公司福顺投资100%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1,030,182,351.99元以及676,576,714.89元现金对海南农源进行实缴和增资。福顺投资及海南航良下属核心资产为海口海航大厦(以下简称“海航大厦”)，海南航良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英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智公司”)与海南英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礼公司”)为海南航良持有海航大厦资产主体。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00.00元，海航航空预计取得海南农源14.662%的股权，海航控股预计取得海南农源85.338%的股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福顺投资、海南航良、英智公司、英礼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亦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信息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6200251612
法定代表人：丁拥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绍兴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尔”)参与投资宁波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宁波甫欣韦尔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甫欣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由上海韦尔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绍兴韦尔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人民币19,800万元认购宁波甫欣基金的基金份额，绍兴韦尔对宁波甫欣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1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宁波甫欣基金已在上海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本次投资私募基金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日，宁波甫欣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甫欣韦尔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新合伙人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入，并且同意增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原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由认缴出资总额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本次宁波甫欣基金共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宁波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宁波市南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600万元，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浙江自贸(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绍兴韦尔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余姚明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轮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甫欣基金合伙人本次认购/募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扩募后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	原认缴出资	本次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总额	基金份额比例
宁波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	300	0.20%
宁波市南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7,500	55,500	38.00%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0	12,000	8.00%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	1,800	1.20%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600	1,800	1.20%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	15,000	10.00%
绍兴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	300	900	0.60%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	15,000	10.00%
浙江自贸(宁波)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0	22,500	15.00%
绍兴韦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900	29,700	19.80%
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500	13,500	9.00%
合计	100,000	50,000	150,000	100%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公告

注册资本：4,321,563,25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路9号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21号楼综合办公楼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1,427.50	13,923,037.30
负债总额	13,765,542.60	13,618,951.10
净资产	45,884.90	3,078,086.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6,419.30	4,073,899.10
归母净利润	-2,024,096.00	88,532.00

经核查，海航控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说明
海航控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LIU78A
法定代表人：游俊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尚未实缴)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57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海南农源于2022年12月注册成立，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海航控股	1,000,000,000.00(未实缴)	100.00%	1,796,759,666.88	85.338%
海南航良	0.00	0.00%	293,240,933.12	14.662%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2,090,000,600.00	100.000%

海南农源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经查询，海南农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出资资产的权属情况
1.海航航空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C9298
法定代表人：周鹏
注册资本：30,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19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股票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三、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市镇海威远镇志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CHF6PNX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3年5月23日
5、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镇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311-2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9年。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其中前6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的起算日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bers系统填报的基金成立日期》。
基金存续期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不超过1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仍有必要延长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延长。
(二)出资安排
1、本基金本次扩募前10亿元认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除非另有约定，对本次扩募前本基金10亿元的认缴出资，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原则上应分三期进行缴纳，首期出资之外的各期出资应在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80%的条件下(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除外)进行。
(1)原则上，首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扩募前认缴出资总额的50%，分两笔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第一笔为各合伙人出资100万元，于开设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第二笔为各合伙人在本次扩募前认缴出资50%扣除100万元，在收到基金管理人为投资项目进度出具的缴付通知书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且本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后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原则上，第二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扩募前认缴出资总额的30%，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以下简称“缴付通知”)，列明各有限合伙人本期应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缴付期限”)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原则上，第三期实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在本次扩募前认缴出资总额的20%；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列明各有限合伙人本期应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缴付通知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因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累计已完成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80%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增加第二期的实缴

出资额。
(5)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占合伙企业总额的0.2%。普通合伙人需与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共同进行实缴出资。
2、本次认缴增资5亿元人民币，由基金管理人向本次新增认缴出资的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出资。
(三)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合伙协议，一致同意由宁波市镇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托上海韦尔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若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了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能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合伙人，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制定维护合伙企业投资运营，并另行在三十(30)日内自选另一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作为合伙企业的替代基金管理人，并及时通知全体有限合伙人。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配合交接及变更手续。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在前述期限内选任出管理人的，则合伙企业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除合伙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管理、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在替代基金管理人完成交接及变更手续前，合伙企业中止所有投资行为，并只从事存续性经营活动。
2、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在退出期未按未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出资(即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1%/年收取管理费。在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提取和支付。
特别约定：投资于基金时(1)于基金的管理人非基金管理人时，按子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收取管理费；(2)于基金的管理人同基金管理人时，不再对子基金另行收取管理费。
首笔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的10个工作日内收取，收费期间为首期实缴出资到账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后续每年的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收取；在退出期内按未退出项目实缴出资的1%/年计算，按年收取，于每年1月31日前支付。
如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财产份额的，应计提和支付新增认缴出资对应的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从新增认缴出资划到托管账户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
(四)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聚焦于泛半导体先进制造技术、工艺、产品领域，围绕半导体产业行业龙头企业产业生态搭建为主的高成长项目；主要投资于创业投资，未上市挂牌公司的股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可转债投资等。其中投资可转债的，不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0%，投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不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30%。具体投资方向和投资方式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为准。
合伙企业因投资需要设立子基金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同意，且原则上需设立在宁波，且在基金模式投资规模不高于基金总规模的30%，子基金投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7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鸿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42人，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7.73万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6.20%。
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共计11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9.50万份，上述持有承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数为128.23万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离职，本次会议持有人选举余洁女士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杨慧娟女士、刘翠芬女士组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其中杨慧娟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8.2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致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股票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Stellantis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FCA Fiat Chrysler Automotiv Brasil Ltda(Stellantis旗下公司，以下简称“Stellantis”)定点通知。Stellantis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12V汽车低压锂电池，根据其需求计划，该项目将于2026年量产，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是公司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在汽车低压锂电池方面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陆续获得上汽、智己、捷豹路虎等多家国内外知名车企的认可，并获得多个车型项目定点函。本次项目的定点标准符合公司Stellantis的供应链，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设计研发、质量管理、生产制造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073.35	213,647.99
负债总额	182,986.12	184,336.89
净资产	196,087.23	29,311.10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34.15	443.80
净利润	-4,139.83	-1,112.87

注：海南航良于2024年取得英礼公司、英智公司100%股权，实现报表合并，2023年12月31日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金额，没有支付对价；2024年取得股权时，应支付的股权款与应收往来款项冲抵，导致2024年3月15日时点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同时大幅减少。
2.海航控股出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67991079Y
法定代表人：杜向雨
注册资本：65,453,53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四路9号海南迎宾馆三楼
营业范围：旅游景区的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停车场管理及经营、工艺品、百货、服装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海航控股持有福顺投资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15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90.26	431,951.62
负债总额	114,599.68	364,023.19
净资产	85,729.58	86,908.42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15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87	19.75
净利润	-2,936.71	-812.16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航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航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海南航良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11.10万元，评估值为29,324.09万元。海南航良的核心资产为英智公司与英礼公司股权，本次评估分别为113,777.79万元与77,297.66万元，共计191,075.45万元。公司2019年收购该两家子公司股权价格分别为120,000.00万元与80,000.00万元，共计200,000.00万元；相较于此前收购价格分别下降6,222.21万元与2,702.34万元，其下降主要因为英智公司与英礼公司经营亏损，净资产较此前有所下降。
2.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农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海南农源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值为0.00万元。
3.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15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顺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最终评估结论，福顺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908.42万元，评估值为103,018.23万元，评估增值18.54%，主要原因是福顺投资持有的海南大厦资产于固定资产评估科目，采用成本计量方式，账面原值为购建成本，并且逐年折旧，账面净值减少，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因市场价值高于购建成本，造成评估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针对福顺投资与海南航良股权的定价是依据双方认可的评估公司以2024年3月15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得出的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海南海航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农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出资资产
甲方以所持的海南航良100%股权作价293,240,933.12元向丙方出资。
乙方以所持有的福顺投资100%股权作价1,030,182,351.99元及现金资产676,576,714.89元，总计1,706,759,066.88元向丙方出资，其中1,000,000,000.00元用于丙方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706,759,066.88元为对丙方的增资。

(三)出资后海南农源股权结构
本次出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调整为2,000,000,000.00元，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96,759,066.88	股权(福顺投资100%股权)、现金	85.338%
2	海南海航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240,933.12	股权(海南航良100%股权)、现金	14.662%
	合计	2,090,000,600.00	7	100.000%

(四)出资期限
1.甲乙双方于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出资及增资义务。
2.甲方应当在甲方、乙方完成上述义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股东、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治理结构
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丙方的出资及增资后，丙方治理结构将进行如下调整：
1.丙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丙方法定代表人。
2.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丙方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提名，由执行董事任免。
(六)其他约定
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出对丙方的投资，乙方应予以配合：
(1)丙方连续5年以上未分红、长期亏损、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2)丙方经营内容与国有企业职责定位严重不符且不具备竞争优势、风险较大、经营情况难以掌握；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核心员工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虽未认定但被监管机构实际限制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进行处罚的，导致公司经营难以维系。
2.海南航良、福顺投资、英礼公司、英智公司在本次交割完成之前(已发生且已披露)及之后形成的公司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并全额处理；海南航良、英礼公司、英智公司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福顺投资、海南农源未披露的交割完成之前形成的公司债务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投资决策程序；
(2)乙方完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合作，有利于加强海南机场与海航控股的业务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对海南农源的股权投资，海南航良将不再是公司并表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加聚焦海南自贸港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净资产质量。海南农源资产已按公允价值计量，预计将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增资交易已经海航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海航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海南农源少数股东，海南农源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变化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基金直接投资应当重点关注在泛半导体产业中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型科技企业等。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如拟投资项目需为重大项目需增加出资的，须经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且放宽后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拟投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五)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因有因投资项目带来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投资项目退出或其他因投资取得的收益等投资项目收益或其他收入，合伙企业均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前述现金收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制作完成分配方案，并通知全体合伙人，分配方案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生效并在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收益分配方案：
1、非投资项目退出时的投资项目收益分配，如股息、红利等应计入合伙人收到合伙企业分配的该投资项目收益累计额。
2、各投资项目在退出后应在4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1)返还全部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返还截止至分配时点全部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在进行当轮分配时，应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在根据上述第1项约定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投资项目处置收入余额全部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或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为止；
(3)在根据上述第1项和第2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即为本基金投资项目的超额收益。

①若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倍的，则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超额提成；
②若本基金投资项目的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倍的，其中累计超额收益=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倍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超额提成，对于累计超额收益超过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三倍以上部分，基金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30%作为超额提成，其中10%作为预留收益；
③项目的超额收益扣除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超额提成后部分，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五、本次投资私募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甫欣基金的上述变更为基金基于其正常发展需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绍兴韦尔以自有资金增加基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私募基金的风险分析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绍兴韦尔对上述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占比为19.80%，公司对该基金决策无决策权和控制权，对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与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发布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曾于2017年7月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下发有关筹划铁建装备与公司进行整合的通知。近日，经与中国铁建控股股东中国铁建确认，中国铁建终止前述整合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6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一致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股票代码：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4-00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收到副总经理马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炎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马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马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马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受理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前驱体预混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10149	1034149	2024.4.13	2024.4.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提供了具有式I结构的新型聚酰亚胺化合物的用途及制备方法。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